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四名董事組成(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
2. 董事會須提名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6.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7. 除非本公佈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本公司集團旗下集團的其他公司的職責及僱用條件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參照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就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製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在有委託責任的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與合同條款保持一致且屬公平而不致過多）。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保證此等賠償應與合同條款保持一致且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獨立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v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vi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細則所載或任何適用法例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ix) 就需要股東批准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並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股東（作為於服務合約及其聯營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的股東除外）提供建議，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而向股東提供建議。在任何有關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有關合約時不可成為委員會的成員。

9. 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其履行其職責。

10. 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權力及職能時須考慮以下原則：

(A)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的事項。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全體董事的薪酬方案有關的政策制定程序應該為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在不支付超過必要薪酬的情況下成功運作本公司。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完 —

2016年8月4日

* 僅供識別